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因筹划收购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汉莎”）100%股权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5日起停牌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內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4月4日起不超过一个月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集诚信投资有限公司，为独立的第三方，其持有深圳汉莎 100% 股权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可能为现金支付，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目标资产为深圳汉莎 100% 股权。深圳汉莎主要经营范围为“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企业管理咨询（不含人才中介服务）、市场营销策划、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、物业管理、自有物业租赁”。深圳汉莎拥有深圳汉莎物流园，该物流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机场航站四路；园区建设用地面积 16.21 万平方米、规划总建筑面积 29.60 万平方米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，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

组事项，推进相关工作，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，协商包括交易对方、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处于有序推进、论证和完善过程中。

（二）公司正在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中介机构正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申请延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4日